**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104年度值勤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辦理。

二、名額：正取1名（備取1名）。

三、性別：男女不拘(男性需役畢)。

四、僱用期間：自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

五、資格條件：

1.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品行端正，形象良好，性情穩定，無不良啫好。

3.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具服務熱忱、積極主動、認真負責。

4.具適切口語表達及基本書寫能力。

六、特殊條件限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及性騷擾之犯罪紀

錄者。

七、工作項目：

1.擔任校園內巡查守衛工作，發現可疑之人、事、物應適當處理，並立即通

報學校有關人員及學校轄區警察局，以維護校園安全。

2.管制門禁，巡查可疑人物之出入，並紀錄學校日誌。

3.協助學校檢查關鎖門窗、水電開關，及設定學校保全系統。

4.其他臨時交辦與園安全維護有關之事項。

5.上述工作項目之詳細內容以契約為主。

八、工作地點：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花蓮縣豐濱鄉新社村150號）。

九、工資：以每小時計薪。

十、工作時間：以每日1至2小時為原則（以小時計），詳細內容以契約為主。（甄選時面談說明）

十一、報名方式：有意願應徵者請填好報名簡歷表、攜帶身分證正本（正本驗畢當場歸還），以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等，於103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8：30至10：30，向本校總務處報名並進行書面審查，逾時不候，符合者請於下列時間參加面試。

十二、面試時間地點：103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11時（本校綜合教室）

十三、錄取方式：

1.錄取名額：按公告名額錄取成績最優者。

2.惟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十四、甄選錄取名單之公布，通知：

1.錄取公布時間：103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進入學校公告頁面）為準。

2.個別成績通知單以限時掛號寄出。

十五、報到：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103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起至下午4時止，至本校人事徐銘佑先生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惟支薪依照契約聘期起始日開始支薪。

十六、附則：

1.隨附相關表件：報名表及切結書各乙份。

2.凡未符報名資格者以不正當方式報名且致本校於受理報名時未及時發現其所持證件（明）為偽造或誤信其所持證件（明）為真者，於錄取後發現應無條件解聘之，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3.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依本校規定公告於校內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進教師甄選頁面）。

4.申訴專線：本校人事徐銘佑先生（電話：03-8711138）。

5.本案如有補充事項，悉依本校規定公告於校內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進學校公告頁面）。

6.聯絡方式：本校總務03-8711138；總務主任 鄭玉琴主任。

7.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一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104年度值勤人員甄選**

**報名表**（請親自手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性別 | |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浮貼）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最高學歷 | 年齡 | |
|  |  |  | |
| 住址 |  | | | | | |
| 電話 | （宅） （手機） | | | | | |
| 相關經歷 | 服務機關 | | | | 服務機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簡要自述 |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資格審核 | | | |
| 合於規定 | | | 不符資格 |
| 總務處 |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報名應考貴校進用「值勤」人員甄選所附各項資料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情事（**詳如本切結書下方所列之附註各款條文**）；如所附資料若有不實或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

此　致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

**附註：**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條文：**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委 託 書

本人茲因 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104年度「值勤」人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委託被委託人

先生/小姐，全權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

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月 日